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住宿收退費辦法

105.03.21 104學年第2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住宿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訂定之各宿舍收費標準依照單位床位造價、單位床位面積、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及水電燃料費等計算。調整本校宿舍費用時，依本辦法之修正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住宿申請資格：

一、學期期間：為本校在校學生，須由家長同意，經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申請住宿期程以一學期為申請單位，住宿除休、退學及其特別原因外，不得退宿。

二、寒、暑假期間：

(一)本校學生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二)本校各單位、社團及校外單位向本校總務處場地租借申請辦理。

第四條 住宿規範：學生住宿期間須遵守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辦法之相關之規定。

第五條 住宿收費標準：

一、學期期間：

(一)申請住宿日程以一學期為單位，愛園宿舍大樓每人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15,000**元，光華宿舍大樓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9,500**元，宿舍費用不包含寒、暑假。

(二)宿舍費用，凡學生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進住者，應繳交全額宿舍費；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宿舍費；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宿舍費。

二、寒、暑假期間：

(一)本校學生：

1. 寒假收費：愛園宿舍大樓每人收費新台幣 **4,000**元，光華宿舍每人收費大樓每人新台幣 **2,500**元。

2. 暑假收費：愛園宿舍大樓每人收費新台幣 **7,500**元，光華宿舍大樓每人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000**元。

(二)本校各單位、社團及校外單位：以日次為申請單位，每人每日收費標準依本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辦理。

三、申請住宿者，請於公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住宿。

四、若有轉讓床位、僅放置行李而無住宿事實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除予以退宿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

第六條 住宿保證金、鑰匙押金及清潔費收費：

(一)每人每學期及寒、暑假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元。(不得納入就學貸款)。

(二)鑰匙押金收費新台幣 **100**元，不住宿搬離時交還鑰匙後退還押金。

(三)清潔費收費新台幣 **200**元〈每學期收費 **100**元〉，做為期末宿舍清潔之用。

第七條 住宿退費標準：

一、學期中：

- (一) 住宿生繳納之宿舍費用以一學期為單位，除休、退學及其特別原因外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其他不得退宿。
- (二) 除休、退學及其特別原因外申請退宿，凡於開學日前完成退宿者全部退還；開學日(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舍費三分之二；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舍費三分之一；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二、寒、暑假期間：

- (一) 本校學生：住宿生繳納之宿舍費用以每學期之寒、暑假日期為單位，除休、退學及其特別原因外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其他不得退宿。
- (二) 本校各單位、社團及校外單位：
 1. 進住日前一週申請退宿者，退還已繳全部住宿費。
 2. 進住日前一日申請退宿者，退還已繳住宿費70%。
 3. 已逾進住日申請退宿者，不退還已繳住宿費。

第八條 保證金退還：

一、學生除休學、退學、或需校外實習或住宿期滿外應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外，凡有以下情事者其所繳保證金皆全數不退還：

- (一) 未能如期繳交住宿費者。
- (二) 住宿期滿學生歸還宿舍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退宿手續者。
- (三) 在學期間發生重大宿舍違規事件而被退宿處分者。
- (四) 退宿時遺留雜物或垃圾造成髒亂，經環境整潔檢查未通過者。

二、學生退宿時，其所繳保證金應扣除積欠之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損壞之賠償等費用後，無息退還剩餘款項。

第九條 住宿寢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編排，不得私自更換核定之寢室。

第十條 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一經發現，除必須補辦申請、補繳全額住宿費，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

第十一條 住宿期間冷氣需自費購卡使用。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宿舍指導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